

ICC-ASP/8/Res.3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3 号决议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各国司法机构在起诉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犯罪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在确保各国法律体系能够起诉这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

强调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及对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司法决定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2 日关于法院的 A/RES/64/9 号决议以及联大以前的有关决议，

欢迎法院在非盟总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代表处，

赞赏民间社会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深知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忆及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法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向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资助出庭的被害人法律代理的法律和资金问题的最新报告，¹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为被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的观点，²

忆及法院在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年度方案预算的限制因素内开展活动，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自大会第七届常会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持续审议批准的状况，并监测执行立法在实地的进展，主要是为了便于向可能希望从其他国家或机构要求援助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忆及《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国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相匹配，主要是通过执行立法，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与法院的司法合作等领域，以及在这方面敦促尚未通过执行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把此项工作作为优先重点；

4. 鼓励各国，特别是考虑到互补性的基本原则，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和第 8 条规定的犯罪作为应受到惩罚的行为，纳入其国家法律，为这些犯罪建立管辖权，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5. 承认必须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条约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在《规约》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合作；

6.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讨论与互补原则相关的问题，并探讨缔约国提出的被称为“积极互补”的建议；

7. 欢迎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赞同其中的建议，并要求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8. 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呼吁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9.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尚未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I卷，第III部分，ICC-ASP/7/Res.3号决议，第16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第126段。

³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8/23）。

10. *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须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B. 机构建设

11. *注意到*法院各机关的领导，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及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缔约国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12.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对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给法院的各个情势的分析、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较大进展；⁴

13. *注意到*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法院注意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法庭的最佳做法；

14. *鼓励*法院继续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对话，以协助它们制定解决遗留问题的计划，并就这一对话向大会做出报告；

15. *强调*依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选举具有最高资格的法官的重要性；

16. *忆及*根据第 53 条(1) 款(c) 项，检察官在启动一项调查时，应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害人的利益，并应考虑到是否仍有实质理由认为调查无助于实现公正；

17.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就起诉战略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的磋商，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其政策文件和准则进行这样的磋商，以此作为其透明的长期表示，而且鼓励它不断地向缔约国大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8. *满意地注意到*书记官长做出了努力以减少法院实地官员面临的危险，和加强实地活动以提高效率，⁵并*鼓励*法院继续完善其实地办事处，以确保法院在开展工作的国家继续发挥作用并产生影响；

19. *认识到*法院常驻实地人员在困难和复杂环境中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他们为完成法院使命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感谢*；

20. *指出*有必要改进在顾问名单中的性别平衡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因此*继续鼓励*申请列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1 (2) 条的要求所建立的顾问名单，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必要时也要确保对特殊问题的法律知识，如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的专业知识；

21. *指出*独立的律师代理机构或法律协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细则 3 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

⁴ 联合国安理会 1593 号决议 (2005)。

⁵ 法院关于加强书记官处 2010 年实地活动的报告 (ICC-ASP/8/33)。

22. 注意到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题为“关于法律援助的报告：评估贫困与否的替代方法”，⁶ 赞同报告中所含建议，并请求法院就制定严格的资产数额（超出此数额则将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性向缔约国大会第 10 届会议做出报告；

23. 欢迎法院与缔约国之间就为被害人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问题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注意到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题为“法院关于法律援助的报告：为被害人在法院的法律代理提供资助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⁷ 以及报告所载的结论，铭记一个完整的司法周期，包括赔偿阶段，还尚待完成，而且关于为出庭的被害人的法律代理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还正在制定中；

24. 注意到法院对资助被害人法律代理的法律基础的理解，并认为有必要资助贫困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以赋予他们参与的权利，赞同当前对贫困被害人做出的评估；

25. 确认法院在报告中所表示的立场，即尽可能在审判阶段为每一案件指派一个法律小组；

26. 请求法院就利用内部和外部律师及经修改的这两种方案的费用与缔约国进行对话，要考虑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3 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要求法院就内部和外部律师的比较，包括经修改的费用分析，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27. 赞扬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表示全力支持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并欢迎法院就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运作提供全面详细的信息，作为法院活动报告的一部分；

28. 决定法院在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设立一个联络办事处，并要求法院就这一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29. 欢迎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第五份报告；⁸

30. 认识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并欢迎在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31. 欢迎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规约》要求的其必要的独立性，鼓励法院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和良好健全的管理；

⁶ ICC-ASP/8/24。

⁷ ICC-ASP/8/25。

⁸ 联合国文件 A/64/356。

32. 欢迎主席团关于战略计划的报告，⁹ 也欢迎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¹⁰ 的文件的基础上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以及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强调可信赖的战略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这对明确法院每年的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预算拨款都有指导性的影响；

33. 重申有必要继续改进外延活动及其适应性，并鼓励法院进一步在受影响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外延战略计划；¹¹

34. 考虑到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更广泛的交流问题具有战略性质，而且需要大量的各种政策、手段和方法来面对这一重大挑战，因此鼓励法院考虑其各机关的特殊职责和使命，向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整个法院的宣传计划，而且鼓励加强法院对交流活动的内部协调，以使其影响最大化；

35. 注意到法院最近关于被害人战略的说明，¹² 并且认为这一战略的执行是法院今后若干年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优先工作；

36. 重申战略规划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及一致性十分重要，对于长期战略方式的可信度及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决定不断对法院活动的地点问题进行积极审议，以便帮助法院适时地制定基于充分准备和经验的战略，要求充分注意到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正在出现的重大问题，在修改战略计划以使法院能够迎接新挑战的过程中要加以考虑，建议法院继续就战略规划，包括被害人战略，以及不同的重点问题与主席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且要求法院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材料，介绍与战略规划进程及其各项内容有关的所有活动；

37. 欢迎法院不断做出努力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或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38. 强调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主席团的报告，¹³ 建议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道，在不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的讨论的情况下，找出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以及在较高级别专业岗位上招聘和留住更多妇女的方法，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九届会议做出报告；

39. 欢迎旨在加强互补性和国际司法体系的活动，如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和法律工具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使用户获得在国际刑法领域有效工作所必须的法律信息、文摘和软件，该项目特别有助于推动国际刑法和正义，因而有助于遏制有罪不罚的情况，鼓励各国积极地为支持这些活动作出贡献，而且还鼓励法院更新其数据库；

⁹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 (ICC-ASP/8/46)。

¹⁰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7/25)，附件。

¹¹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 (ICC-ASP/5/12)。

¹² 法院关于被害人战略的报告 (ICC-ASP/8/45)。

¹³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 (ICC-ASP/8/47)。

40. 欢迎第 A/RES/63/259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该决议决定修改国际法院成员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1 条第 7 款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第 1 条第 5 款，从而专门提及了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那些法院/法庭的任何前法官都不会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同时领取养恤金；

C. 缔约国大会

41. 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协助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并期待根据《联合国与法院间关系协定》继续给予这种帮助；

42. 注意到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¹⁴

43.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缔约国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被害人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5. 感谢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为减轻被害人的痛苦而做出奉献，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强正在进行的与书记官处和国际社会的对话，国际社会包括捐赠者和民间社会人士，他们都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做出了贡献，从而确保信托基金的工作程序和活动具有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和能见度；

46. 强调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及《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缔约国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47.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48.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¹⁵ 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49. 要求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50. 欢迎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51. 也欢迎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¹⁴ ICC-ASP/8/40。

¹⁵ ICC-ASP/8/41。

52.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53. 欢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请求，即请法院提供一份报告，介绍法院为了进一步澄清其不同机关的职责而采取的措施，供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审议，以便法院与缔约国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
54. 忆及根据其《议事规则》，¹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做出必要安排；
55.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第 14 届会议，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31 日举行第 15 届会议；
56. 决定缔约国大会将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之间在纽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第八届会议的复会；
57. 忆及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缔约国大会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并决定将尽早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这届会议，具体日期由主席团确定；
58. 忆及根据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63 段，缔约国大会将在海牙举行第 10 届会议，并决定在纽约举行第 10 届会议的复会，选举六名法官并填补首席检察官的职位。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2/10），附件 III。